

无所不为

do all manner of evil

全译本



[美] 欧文·华莱士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美〕欧文·华莱士著

无所不为

译出

(甘)新登字第 08 号

天
神
不
成

Irving wallace

THE ALMIGHTY

根据美国 Dell Publishing Co. Inc. 1993 年版译出

无所不为

(美)欧文·华莱士 著

陈农 江红 译

责任编辑:王红林

*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甘肃省新华书店经销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1995 年元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5 字数 33 万字

印数:1—2000 册

ISBN7—226—01208—1/I·315

定价:12.80 元

1

他低头看着盖子打开的棺材。他大为吃惊的是，父亲此时此刻竟显得如此渺小，因为对爱德华来说，这位老人总是一个庞然大物。此时，他那僵硬的身躯被安放在棺材底板的绸缎上，显得很渺小。爱德华知道，这是因为生命的元气已脱离他躯体的缘故。埃兹拉·阿姆斯特德，这位当今时代的风云人物、新闻界的巨头，过去的生活一直充满着情趣和活力，凌驾于众人之上；而现在，他变得又小又僵硬。从整体上看，除了他的面颊外，其他部分化妆得无可挑剔。就是埃兹拉的面颊看上去太红了些，显得不那么自然。殡仪员一定是给他涂了过多的胭脂，就象他们对特别的死尸一样。

爱德华·阿姆斯特德转身离开棺材，心里又感到非常奇怪，因为虽然父亲去世，但自己却没感到失去什么。

相反，他心中产生的是另一种感觉，他非常快乐，好象身上卸去了沉重的包袱一样。

他扫了一眼放在棺材后面的一个个花圈，它们组成了一个五彩缤纷的半圆形花环。其中有一个很不谐调的摆饰非常刺眼，一面红、白、蓝相间的美国国旗绚丽地插放在一个架子上。爱德华·阿姆斯特德可以断定，那是《纽约记录》全体工作人员敬献的。一位雇员讲，他听说1951年在给前任威廉伦道夫·赫斯特举行葬礼时，有过一面花色艳丽的旗帜作陪衬，所以他认为埃兹拉也应享有如此荣誉。不过，爱德华·阿姆斯特德觉得它很俗

他听见自己的夫人汉纳在前面不远处发出一声声揪人心肺的哭泣，顿时感到一阵内疚。他倏地走上前去，用手搀扶着她。她的手臂是那般纤细瘦弱，象一根火柴棒。他几乎已忘了，近来她由于疾病缠身显得多少虚弱。

她抬起头，那双湿润的眼睛望着阿姆斯特德。“罗杰，”她嘴唇颤抖着说，“罗杰在哪儿？”

阿姆斯特德不解地眨了眨眼睛，一瞬间，他想起了已经淡忘的事。罗杰是他的儿子。他从身后看见罗杰从里屋出来走到棺材跟前，怔怔地站在那里默哀，长长的脸庞上露出一丝疑惑不解的痛楚神情。不知是什么原因，阿姆斯特德对自己的儿子总是不满意，或者就是讨厌。也许是父亲对他自己一直不满意的缘故吧。但是，他对儿子的讨厌是另一码事。说起来，儿子也是一个三十六岁的男子了，个子高大，身体结实，由于喜欢参加户外运动，肤色黝黑健康，但是，他只会吃现成饭，是个没有独立主见的笨伯，根本就不象是他的儿子，不象他父亲的孙子，在威斯康星州，他在某个环境组织干活，经常出没于森林和江河湖泊。阿姆斯特德认为罗杰几年来准没摸过书本。他什么东西也不会写，连一封信都写不象样。他每年来一次纽约，通常是在圣诞节，别的联系就只是几张明信片类的东西。他到底遗传了谁的基因？很可能是遗传了汉纳的基因。

阿姆斯特德招呼着儿子。“罗杰，过来照应着点你妈妈。”虽然汉纳并非需要整日卧在床上，但是时间稍为站长了些，对她来说也是一种痛苦。阿姆斯特德补充说道：“扶她上轮椅。”

阿姆斯特德将汉纳交给儿子照管，然后朝停放灵柩的敞开着的门口走去。外面已集聚了愈来愈多前来向遗体告别的各界人士。他暗自提醒自己，步子不能迈得太轻快，与来宾握手要显得没有力量，以表示对死去父亲的悲痛。来宾中有六位要人，他

们是美国副总统，两位州长，市长，陆军参谋长和一位老资格宇航员。阿姆斯特德面容凄楚地同他们一一握手，感谢他们前来为父亲吊唁。这时，他的脑中浮现出《纽约记录》那天早晨头版上的一幅黑框漫画，画者以素描的笔法勾勒出埃兹拉爬向云端直冲奥林匹斯山的神态，画的背景浅淡，一些伟人站在云端欢迎他，他们是德怀特·艾森豪威尔、温斯顿·丘吉尔、查尔斯·戴高乐、安瓦·萨达特、弗朗西斯科·弗朗科、约翰·韦恩。阿姆斯特德忽然想起，父亲与这些伟人都很熟悉，他活到了八十一岁高龄，经历了时代的风风雨雨和创立了宏伟大业，人们把他看作是他们中的一员也是可以理解的。

阿姆斯特德抹掉脑海中这些不朽的伟人的形象，来到别的来宾和附近的忠实信徒中间。他迈着沉重的步伐向他们走去，希望自己那张罗马人似的脸上露出某种内在的悲哀。他朝忠实的助手哈里·迪茨和布鲁斯·哈姆斯顿点了点头，握了握报纸总编辑奥利·麦卡利斯特的手。他略感吃惊的是，保罗·埃尔德里奇来到了他面前，这位《纽约时报》的老板是他父亲的主要竞争对手。仔细一想，埃尔德里奇的到来也没什么好惊讶的，因为他与家父同属美国东部名流，又是有名望的东部大学校友，这样做倒表现了他自己的君子风度，何乐而不为呢？（在某种意义上，阿姆斯特德认为埃尔德里奇是出于对家父的尊敬，对家父奋斗成功的事业以及坚持不懈的进取的艳羡。）埃尔德里奇有意识地伸出手，阿姆斯特德也使劲握了握，以此向人闪表示，他们乃是报界的兄弟和朋友。

阿姆斯特德迈步朝一群穿着老式衣服的人走去，其中大多数人是衣着考究的女士，他辨认出有些是为报纸做事的，有些是报纸雇员的家属。他一个劲地点着头，视线却在搜寻金·内斯比特。他渴望能找到她，那是一位有着月貌花容的年轻寡妇，纤细的头发，清澈水灵的绿眼睛。不过，他很快明白她是不会来的。她

的存在，使他许多年来一直憎恨父亲。他曾设法将这种憎恨归结为母亲在世时，父亲就私下与这姑娘来往过甚，并将她占为己有；但事实上，她体态迷人，又那么年轻，比他自己的年龄还小得多，所以，憎恨其实出自对父亲的嫉妒，金没来参加葬礼，他心中感到一阵愉悦。这样做体现了她的修养。也许，这表明她对父亲长期以来并不十分感兴趣。

阿姆期特德不再徒劳地去找金·内斯比特，这时只见霍勒斯·利丁顿向他走来。利丁顿高六英尺，理了一个平头，灰白的头发显得清洁整齐。他身穿一件黑色晨服，外加一件马甲，显得非常得体。

“甚感遗憾，爱德华，”他话语简洁，一只手与阿姆斯特德握着，另一只手抓着对方的肩膀。

“哦，他的一生很光荣，”阿姆斯特德说。“他的运气很好。”

“是的，他很幸运。”

“我想，等我们死后，也会得到这种荣誉的，”阿姆斯特德又补了一句。

“肯定会的，”利丁顿表示同意。他清了清嗓子，仿佛对这种家常寒暄不太感兴趣，渴望谈些别的什么正经事。“哦，对了。爱德华，您什么时候有空——等丧事料理完毕——我想和您谈谈。不着急，一两天以后也行。有些事情需要和您谈谈。”

“事情？什么事情？”

“您父亲的遗嘱。不会费您多长时间的。叹字不长，但多数内容与您有关。您是知道的，他是一个富翁，如何将他的事业继续下去是至关重要的。不管怎样，一旦您能抽空过问此事，我们就一起商量商量。如果可以的话，明天如何？”

“今天怎么样？”

利丁顿为之一惊。“今天？当然可以。只要您认为可以，我会有什么意见呢。”

“我能抽出空来。我想，我应该尽快知道父亲遗嘱的内容。”

“您当然应该知道。这样吧，葬礼之后我立即驱车回办公室。”他从马甲口袋里掏出一只金表。“两点钟就能回到办公室。”

“我随后就到，”阿姆斯特德紧接着说。

当利丁顿转身和其他宾客打招呼时，阿姆斯特德心时豁然亮堂起来。律师的话说得很清楚：多数内容与您有关。毋庸置疑，父亲的遗嘱主要是对爱德华本人而言的。他心中颇感得意，因为他不仅仅是一个给父亲治丧的儿子，而且是一位继承人，一位帝国的继承人。老国王已经死去，他成了当之无愧的新国王，埃兹拉全部财产的新独裁者。数以亿计的资金，创办的报纸和电视台，至高无上的权力。说实在的，只有他能撑这个门面，别人还没有这个本事。爱德华的母亲三年前死于精神分裂症。剩下来就是罗杰、孙子以及几个非直系亲属，但老人生前很少与他们往来。爱德华作为埃兹拉·阿姆斯特德的独子，成了唯一的继承人。

爱德华一想到这种权力，心里简直是陶醉了。

他还没来得及多想，便听见有人在叫自己的名字。“爱德华。”又喊了一声，他知道一定是妻子在叫他。他朝声音方向望去，只见汉纳坐在轻便式轮椅车上，罗杰在后面推着。天哪，他站在那里看着他们的一瞬间，忽然雪现她的脸丑陋得可怕。她驼着背蜷缩在轮椅车里，犹如一个皱缩枯萎的埃及木乃伊，核桃壳般的皱纹也过早地爬上了她那浓妆艳抹的面颊。她怎么会变成现在这副模样？她才五十六岁，与他同年，可她看上去比自己的年龄大一倍。她许是久病卧床的缘故吧。

她已来到他身旁。“爱德华，”她说，“他们马上将棺材运往葬地，我们应该去了。”

“我们这就去。我去叫司机把车开过来。”他朝身强力壮的儿子示意。“罗杰，把你母亲的轮椅车推到路边。”

他刚想走开，汉纳的声音又叫住了他。“爱德华，葬礼结束后，我们得立即回家。你是知道的，仪式之后有近百名来宾要来吊丧。我们俩都应该在场迎接他们。”

“您说得对，”他的口气有些不耐烦。“葬礼之后，您和罗杰先回去，我稍迟一点再回家。我得先处理一项紧急事务。”

“处理事务？在今天这样的日子吗？”

他想告诉这个老妇人：国人死了。在今天这样的日子，新的国王必须登基加冕。

然而，他只对她说：“事情很重要，非常重要，迟早我会……”他的声音渐渐变弱。“……赶上你们的。”

爱德华·阿姆斯特德乘坐银云牌轿车刚走，汉纳和罗杰便上了卡迪莱克牌大轿车。司机将爱德华送往曼哈顿，在一家铝合金装璜的大楼前停下。他乘上高速电梯直上二十六楼，径直来到一个办公室门中。门上印着烫金字：利丁顿和克劳斯律师办公室。

他被引进霍勒斯·利丁顿那熟悉的办公室，心中期待着能尽快给他“加冕”。今天，死者的葬礼总算处理完毕，他现在关心的是活人的事务，这才是至关重要的呢。

在房间的尽头，霍勒斯·利丁顿正全神贯注地审阅一份文件式的东西——可能就是那份遗嘱——阿姆斯特德进门时，利丁顿忙抬起头，摘下眼镜。

“啊，爱德华，我很高兴您来得如此迅速”，利丁顿边说边站起身。

“我不会不守诺言的。”

阿姆斯特德已大步走到铺在律师那张古色古香的办公桌前的奥步松精细地毯上。他还看见一面金框怪形玻璃镜下面的写字台上放有一只银盘，上面有白兰地酒瓶和酒杯。他迅速绕到写

字台前。“我可以喝一杯吗，霍勒斯？”

“请喝吧，请，”利丁顿忙说。

阿姆斯特德拔去只乘下半瓶雷米·马丁的法国白兰地酒瓶的塞子，将酒瓶举在手中问：“您也喝一杯吗？”

“谢谢，爱德华，我现在不想喝。您尽管喝吧，请随便喝。”

“那我就不客气啦，”阿姆斯特德说着，便在一只有小口矮脚酒杯里倒了一英寸高的白兰地。他闻到了扑鼻的酒香，然后一边喝着，一边朝路易十五世果木制的桌旁一张雕刻精致的法国式靠背扶手椅走去。

他坐进扶手椅时，忽然发现利丁顿带着愁容注视着自己。

“如果您为我担心的话，霍勒斯——那可没这必要，阿姆斯特德说。“我感觉一切很好。”

利丁顿痉挛似地摇动着脑袋，身子瘫靠在胡桃木靠背椅里。“如果说您觉得不舒服，那才可以理解呢。失去自己的父亲——这样的事并非每天发生。”他耸了耸肩。“不过，任何人都象他一样有这么一天的。”

“我过去以为这一天永远不会到来。”阿姆斯特德说。

利丁顿听后大吃一惊。

阿姆斯特德微微一笑。“我的话吓着您了吧？许多年来，我从未出过风头，霍勒斯。我今年已五十六啦，从未想过会有机会干一番事业。但现在是我施展自己才能的时候了。起码我认为是这样。”他又呷了一口白兰地，然后将酒杯放到桌上。“不是这样，霍勒斯？”

“哦，对——对。当然，您是他唯一的继承人。再说，他也没有创办什么慈善机构。”

“那么我们就言归正传吧，霍勒斯。”

利丁顿有些焦虑不安，他尽力使自己镇定下来。他将办公桌上的文件挪近一点，停顿了一下使自己的心情平静下来。“您要

我向您宣读遗嘱吗，爱德华？”他问。“遗嘱不长。我听说过，赫斯特的遗言有125页。埃兹拉·阿姆斯特德的仅37页。这对处理如此复杂的遗产问题来说，相比之下，他的遗嘱短多了。我现在就向您宣读。”

阿姆斯特德咧嘴一笑。“看您这么正经的样子，就象电影中家人亲戚围坐在一间屋里，洗耳恭听老人的遗嘱。”

“这个……”利丁顿支吾着。

阿姆斯特德坐直身体。“把其中要点告诉我就可以了，有时我会看遗嘱全文的，您可以送我一个副本。现在就念要点，比如我是不是继承全部财产？还是大部分？”

“他把大部分财产留给了您。不过，他为其孙子——就是您的儿子罗杰——提供了一项托管财产的所有权。另外，他将斯特鲍尔达文思附近的一座乡村别墅——他那七分之一的住宅给了汉纳——阿姆斯特德夫人。至于他的所有股票，他把一半移交给了您。当然，另一半归汉纳——”

听到律师提起汉纳，阿姆斯特德漫不经心地做了一个手势。“汉纳没问题。”

“那好。其余六幢别墅归您。别的，还有一些象征性（纪念性）的遗赠——主要是在报业辛迪加的少部分股份——给予老人在世时雇佣多年的老职员。大概还有十几项遗产赠给远房亲戚。”

“那么其余的财产都归我啰？那些牧场——”

“余下的一切都归您，爱德华。犹他州和内华达州的煤矿，俄克拉荷马州和得克萨斯州的油井，市场集团公司，纽约的不动产，商业船队，除赠给大都市博物馆一小部分美术作品以外的其余所有作品。”

阿姆斯特德的心头涌起一阵冲动的好奇。“金怎么样？”他询问道。“金·内斯比特。”

律师似乎犹豫起来。“什么金怎么样？”

“遗嘱中提到她了吗？”

律师说话时吞吞吐吐。“没——没明确提及。”

“这是什么意思？”

“噢，因为遗嘱是一份公开的文件，这您是知道的。遗嘱一旦被验证后，任何人都可以看。我——我认为埃兹拉不愿意因为他与内斯比特小姐的关系而带来一些不必要的推测。”

“推测，”阿姆斯特德以嘲讽的口气说。“这个老伪君子。谁不知道他暗地里藏着她，从第一天起就知道了。他肯定给她留下了什么遗产。”

“我并没有说什么也没留给她呀，”利丁顿说。“我只是说遗嘱里没有提及她。在埃兹拉去世前一年，也就是刚生病那会儿，内斯比特小姐就得到了一笔财产。”

“他给了她什么呢？”阿姆斯特德很想知道这一点。

利丁顿闭口不答。“我想，作为我，还是不回答的好，爱德华。他们之间的关系是秘密——”

“我知道，我知道，”阿姆斯特德打断了律师的话。他将手中杯里的白兰地一饮而尽，然后站起身，从胡桃木办公桌上的雪茄烟盒里抽出一根雪茄，衔在自己嘴里。“我真不知道他在临终前是怎样处理金的。难道丢下她不管吗？”

“噢，不，不——”

“他让她继承那套私人公寓没有？”

“几年前他就把那幢房子送给了她，而且，他还给了她一笔现金。他很慷慨。她会生活得很舒适。”

“我明白。”阿姆斯特德点燃雪茄，吐了一口烟。“还是谈谈关于我的问题吧，霍勒斯。他总共留给了我多少财产？”

“我说过了，大部分。大约四分之三吧。”

“我只要具体数字，霍勒斯。多少？”

“我得估算一下——价值十亿多美元。”

阿姆斯特德坐下。他沉默了片刻。“霍勒斯，他留给我的警句是什么？”他平静地问道。

“警句？”

“就是对我的鞭策，给我出的难题。这老家伙入棺材之前是不会让我舒舒服服接收遗产的，总会在某些问题上刁难我，死后给我增加压力。有这方面的内容吗？”

“这个……”利丁顿一时间变得张口结舌起来。“我重复一遍，他把大部分财产留给了你。”

“没有附加条件？”阿姆斯特德紧追不舍。“没有‘如果’，‘并且’或‘但是’这类词吗？”他突然想起了什么。“那份报纸。”他说。“财产中包括那份报纸吗？”

“所有报纸，”利丁顿纠正着他的话。“他曾削减了大多数报纸，这点您是清楚的。但现在还有五家报纸在发行。”

“我只对一家报纸感兴趣。”阿姆斯特德精明地说。“《纽约记录》，他的旗舰报。别的都是垃圾报。但《纽约记录》非同小可。”他紧盯着律师的脸庞，察觉到对方在故意回避这个问题。“他将《纽约记录》交给了我，是这样吗？”

“啊，对。”利丁顿边回答边翻着遗嘱的文件。“对，我正准备跟您谈这事呢。”

“还有什么可谈的呢？”阿姆斯特德显得有点不耐烦。“那是对我至关重要的一份遗产。那张报纸曾使他名扬四海，后来他渐渐忽视了这一点。我是靠着它成长起来的。我知道怎么去办那份报纸，现在它归我了，不是吗？”

利丁顿翻阅着遗嘱的纸页。“噢，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他说。他找到了他需要参照并重读的部分。“关于《纽约记录》，这里有一个限制性从句——”

“什么样的从句？”

“他把报纸传给了您，但得有一个限定条件。”

“什么条件？”

“这是——这是一个古怪的条件。我记得他是什么时候在遗嘱中加上这个条件的。起初，我并不理解，待他对我解释之后才明白，我按照他的意思把这个条件写了进去。”

“您能告诉我那是一个什么苛刻的条件吗？”

“当然，您马上就能获得《纽约记录》的所有权。但是有一个条件，他让您试办一年报纸。哪怕只超过一次，报纸的所有权就永远归您。如果您失败了，报纸就必须出售给《纽约时报》的老板保罗·埃尔德里奇。您父亲在去世前几个月已和埃尔德里奇达成了协议。当然，这项条款是不会奏效的，如果——”

“这个畜生！”阿姆斯特德咆哮起来，脸色铁青。“我早就知道没那么便宜的好事，总会给我出难题。本来我就料到埃兹拉会用什么方法刁难我。他也知道报纸对我意味着什么。他明明知道自从1954年以来，《纽约记录》的发行量就从来没有超过《纽约时报》。这是一个他知道无法办到的条件。他是想借此向世人显示一下，自己是一个严格的好父亲，表面上留给了我需要的东西，实际上让我最终丧失它。他是想告诉世人，他过去不使用的我是正确的——我是一个平庸之辈，不值得——”

“且慢。听着，爱德华，”利丁顿插话道，想用话安慰他。“即使您失去了报纸，您还是能得到所出售的钱。您可以在纽约重新创办一家报纸。”

“您不明白，”阿姆斯特德气愤地说。“您没有我了解他。说穿了，他不在乎几个钱，我也不在乎。他心疼的是他的报纸。报纸使他——蜚声国际，名扬海外。我是靠着它长大的。《纽约记录》的地位在我的心目中要高于一切。得到它就能给我创造显示自己才能的机会，表明自己存在的价值。但他偏偏不让我得到。他简直不愿给我机会。”

“爱德华，也许您有点不讲道理了。我重复一遍，您可以创办自己的报纸——”

“在当今时代，人们不是随意能够创办报纸的。一家报纸必须有其生存的条件。报纸就象人一样，有心脏和灵魂。它是每个读者家庭和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朋友。《纽约记录》就是我们这里成千上万人每天生活中的一部分，我完全能够接过来，办下去，使其拥有愈来愈多的读者，达到光辉的顶峰——但是现在不行了，因为他不让我干。”

“您照样可以按自己的意愿去干，爱德华，”利丁顿说。“报纸可以归您支配整整一年哪。”

“一年，”阿姆斯特德沮丧地重复道。“他要我一年内完成几十年来无法做到的事。他也知道这无法办到。这个畜生。”

律师再次想说服他。“爱德华，他一定非常器重您，几乎把所有的财产都留给了您。他把几家电视台留给了您，特别是纽约的一家大电视如。现在人人都爱看电视。”

“去他妈的电视，”阿姆斯特德说。“那只是为文盲和低能者提供的连环画。一个内容要播两三分钟。没有让人消化和理解的时间，不容观众多思考，因此不易吸收。唯一精雕细琢的节目就是商业广告。他就留给我电视台？”

“还有十亿美元。”

阿姆斯特德将烟头揷灭在一只白蜡烟缸里，然后站起身。“他留给我的全是垃圾货，”他沮丧地说，接着摇了摇头。“您永远也不会理解。”他瞟了律师一眼。“这里有没有电话？我想打个私人电话。”

利丁顿站起身来。“我带您到隔壁的会议室去打，那里的电话闲着。要我帮您接通吗？”

“我有点私事，想一个人打。”他从茄克衫衣袋里摸出一本通讯录。“我要见一个人。”

“我真不知道您今天会来赴约，”卡尔·莎尔夫博士说。随后，他关上办公室门，引爱德华·阿姆斯特德坐在他位子对面的一张破旧、褪了色的棕色皮椅上，自己则坐到那张黄色扶手椅里。

阿姆斯特德通常一周来三次，基本上每次来都要讥讽一番那张皮椅——说什么它就象从削价市场上买回来的旧货。同时，他也要对莎尔夫博士破旧零乱的办公室评论一番。有一次，他还主动提出要为他的这个精神分析医生在一个较好的住宅区租购一套宽敞、具有现代化设施的住房，但莎尔夫医生彬彬有礼地谢绝了。后来，阿姆斯特德怀疑这位分析家之所以要保住他的加尔各答牢房式的住宅，是由于他的设计别出心裁，与众不同。医生也许认为，在百老汇旁边的三十六大街租用一幢破旧危险的老式房居住，并在此接待有名望有财富的病人，能够体现出他那独特的个性，他性格怪癖，从不去修饰门面，这样可以给那些意识糊涂的神经病患者留下深刻的印象。

阿姆斯特德很早以前就数落过莎尔夫医生不修边幅。确实，精神分析家生来就并非美男子，很明显，就因为其貌不扬，就干脆随它去吧。莎尔夫医生是个胖子——圆圆的脑袋上只有一圈稀疏的头发，身体显得非常结实。阿姆斯特德早就嘲讽地说过，他那种模样是对纽约精神分析研究所的不尊重，可他就是听不进去。不过，他具有敏锐的洞察能力，既热情，又有才华。多年来，他一直试图劝阿姆斯特德与他父亲一刀两断，另立门户，也许他劝得过多，反而不起作用。这天下午，他同往常一样，身穿一件皱纹很多的破旧粗花呢运动茄克衫，里面是一件高领毛线衫，下身是一条未经熨烫的便裤。

这次，阿姆斯特德坐进椅子后，几乎没抬头看医生一眼，也没数落那破旧的办公室及其那不体面的摆饰。阿姆斯特德简单

直气昏了。

当阿姆斯特德怒气冲冲地坐在那里，医生只管将几份过期的《美国精神分析协会专刊》在他椅子前面的茶几上放好。然后，他在椅子上移了移身子，坐舒服后，他跷起腿，把杂志放在腿上，点燃了那只用欧石南根制成的烟斗，然后说道：“我想您今天不会来的。”

“我并不想来。但我刚刚得知他的遗嘱，真是太气人了，所以我想找人谈谈——比如您。”

沙尔夫医生静静地吸着烟斗问：“您去参加葬礼了吗，爱德华？”

“只是为了去证实他的确死了。”

沙尔夫医生轻轻地摇了摇头。“这倒使我想起了老哈里·科恩的事了。您知道吗，哈里·科恩曾是哥伦比亚电影公司的巨头”

“上帝可以作证，卡尔，我了解他。”

“他死的时候，参加葬礼的人群浩浩荡荡。有人在看到那个场面时说道：‘只要给予您所需要的条件，您也可以成功。’我想就是这么回事。”

“就是这么回事，”阿姆斯特德说。

“这么说，您亲眼看见他的确死了？”

“确死无疑。”

“那么，您还感到有什么不放心的呢？”

“怎么可能放心呢？他死也不饶我。您也大概听说他在遗嘱中写的那些内容了吧。这个畜生。”

“好了，爱德华，遗嘱中到底什么内容使您如此大为恼火？”

“他留给了我大部分财产，但没留下我真正想得到的东西。”

“往下说。”

阿姆斯特德把见霍勒斯·利丁顿的事，从遗书的内容到有